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異動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學 號		
年 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 中 年 班 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	生 日	年	月 日
聯 絡 電 話	家中電話		行動電話(家長)		
通 訊 地 址					
異 動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	欲轉至		縣(市)立 學校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(不續保學生平安保險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 (續保學生平安保險，請先至學務處繳費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除學籍				
異 動 原 因 (請詳述)					
申 請 人 簽 章	我已詳閱下方注意事項，並同意相關規定。				
	學生簽章： _____		監護人簽章： _____		
導 師 簽 章		輔導老師簽章	(※休學非出國學生 須請輔導老師簽章)		
相關費用核銷					
註 冊 費	應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/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/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退費			審核人員	
團 膳 費	退費天數：_____ 天，應退 \$ _____			福利社	
直升獎學金	應繳回 \$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領取			審核人員	
書 籍 費	應繳納 \$ _____	總務 承辦人		出納 費用 核銷 紀錄	
	應退 \$ _____				
寒暑輔導費	應退 \$ _____	學務 承辦人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欲辦理轉出之同學及家長注意，一旦將轉學申請書交至教務處註冊組即完成轉學手續，本校將不再接受轉出學生或家長提出轉入本校之要求，故請家長務必三思轉出申請事宜。
2. 學生申請轉學、休學、移除學籍者需繳回本校核發之「學生證」及繳交最近「二吋相片」一張。
3. 本申請書需經公文流程向各處室完成離校手續，原則上三日內發給證明書。
4. 第一次休學學生，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；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學校應移除其學籍。

作業費(\$30)		領證人簽收	月 日
-----------	--	-------	----------